

法院公告

许维民:

原告福州金日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许维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10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(本公告从"新华网福建频道"下载)